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布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布，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補充公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布、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布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布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段。董事會謹此補充下列資料：

### 1) 審計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根據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布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在獲悉律師意見後，該聯營企業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出售 URG 符合最大利益，原因為創辦人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已知資產，該聯營企業將難以對創辦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即使該聯營企業能夠於境外司法權區發現創辦人之資產，惟該聯營企業將須耗費進一步時間及開支以於該等境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就補充公布所述之該聯營企業管理層針對創辦人提出之申索而言，為避免繼續進行仲裁產生之開支，該聯營企業管理層評估及認為，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簽立和解契據與創辦人達成和解並相應出售 URG 符合該聯營企業之最大利益。

誠如補充公布所述，本公司嘗試尋求本公司可向其出售該聯營企業之 41.45% 股權之合適買家。惟該聯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五百萬港元，亦並無有形或無形資產。因此，本公司相信其不大可能物色買家以出售其於該聯營企業之 41.45% 股權。

就出售 URG 而言，經考慮 URG 之公允值估計為無價值及該聯營企業於出售 URG 前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認為出售 URG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聯營企業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於該出售 URG 完成後，該聯營企業向本集團償還已減值貸款應收款項四十四萬七千美元（相等於約三百五十萬港元），主要由出售 URG 取得之資金撥付。

## 2)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根據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布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該聯營企業管理層仍無法收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會計記錄。該聯營企業管理層發現創辦人及其財務董事已隨後自會計系統中刪除大量電子檔案。因此，URG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法定審計之會計記錄不完整，且於現時仍無法收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補充公布所披露，本公司依賴該聯營企業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將本公司分佔該聯營企業之業績入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作出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提供予該聯營企業之貸款之全額減值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客觀證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RG 之不完整會計記錄未獲補救，且該聯營企業管理層並無物色任何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承前帳面值仍為列帳為零結餘，原因為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作出全額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不準確之影響將結轉至該聯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該聯營企業出售其於 URG 之全部權益，代價為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三百一十萬港元）。於完成出售 URG 後，該聯營企業錄得出售收益約一百二十萬美元（相等於約九百四十萬港元）。然而，經考慮有關商譽之投資成本七十五萬五千美元（相等於約五百九十萬港元）應於考慮該聯營企業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轉差後減值，故本公司並未確認分佔該聯營企業之出售收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入帳其分佔該聯營企業之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二月，於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七十萬三千美元（相等於約五百四十萬港元）中，該聯營企業向本集團部分償還其貸款四十四萬七千美元（相等於約三百五十萬港元）。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內就已收取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撥回。

鑑於該聯營企業管理層仍無法收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會計記錄，且無法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提供予該聯營企業之貸款之帳面值提供充足適當之憑證。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提供予該聯營企業之貸款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分佔該聯營企業之業績零港元及提供予該聯營企業之貸款減值虧損撥回三百五十萬港元產生重大相應影響。並無其他獲信納審計程序可供本公司核數師執行，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提供予該聯營企業之貸款結額（均為零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該聯營企業之業績及提供予該聯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以及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發表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審計保留意見，以及該聯營企業之現時情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認真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結論之事實及情況，並知悉因本公司核數師之範圍限制而導致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收該聯營企業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三百五十萬港元之判斷。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本公司核數師之審計保留意見。

3) 本公司為消除審計保留意見之行動及建議計劃

誠如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布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該聯營企業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議決展開將該聯營企業撤銷註冊之程序。

本公司隨後獲該聯營企業告知，由於難以取得該聯營企業全體股東批准，故該聯營企業管理層將透過專業公司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該聯營企業。清盤程序將需時約六個月。本公司正密切監察該聯營企業股東自願清盤之進展。

於關閉該聯營企業後，本公司預期，於下一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於該聯營企業之投資發表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